

# 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管理辦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維護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運作及正常教學活動，特設本規定。

第二條 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設立管理人維護機台及專任教師管理。

第三條 如需使用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，必須經過申請，且使用過程中必須與管理人同時在場。

第四條 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僅限機設組的研究生(含以上)受訓後才能親自操作，操作人員需熟知機台操作技術流程方可操作機台。

第五條 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為貴重精密設備，僅專任教師與曾受訓之研究生及工廠師傅可使用。

第六條 操作設備需在《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使用紀錄》上登記。

第七條 智慧製造 8081 實驗室採全時段管制，進出時請隨時關門。

## 第二章 一般使用規範（設備維護）

第一條 設備僅限管理人與專任教師本人使用，嚴禁擅自出借。如欲使用請預約並由管理人協助。

第二條 教學實驗室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喧鬧、隨手丟棄垃圾。

第三條 未經允許，禁止任意搬動設備或關閉設備電源，若因惡意損壞，使用不當等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 實驗室電腦為機台周邊設備，僅供智慧製造相關用途使用，禁止任何無關用途濫用電腦設備之情形。

第五條 影像量測儀需進行溫濕度管制，冷氣機及除濕機為 24 小時開啟，禁止關閉冷氣及除濕機電源，保持門窗關閉。

第六條 操作設備過程中，必須有兩名以上人員(含博士級操作者)共同操作，一名受訓過人員為主操作者，其餘人員協助操作或監督量測情形。

第七條 黃線內為機台操作區域，非操作者請站立黃線外。

第八條 智慧製造 8081 實驗室內物品，未經允許禁止擅自拿取。

第九條 接觸試探針屬於量測耗材，由委託方自行準備。

第十條 機台使用完後需清乾淨，方能離開。

第十一條 若違反以上任何約定，將視情節暫停或取消預約及使用權限。

## 第三章 實驗室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（限受訓後的機設組研究生(含以上)）

1. 申請使用者，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1) 填寫「複合式影像量測儀代工申請表」並簽章。
  - (2) 簽署「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規範總覽及同意書」。
  - (3) 預約管理人確認使用時段。
2. 機台使用權限：
    - (1) 經申請後可使用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。
    - (2) 首次使用前需通過該項儀器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實機考核。
  3. 接觸試探針屬於量測耗材，由委託方自行準備。
  4. 每次量測由委託方支付費用，費用標準如第二條所示。

## 二、收費標準

2,500 元/一個點位

## 三、教育訓練

1. 首次申請需與管理人或管理人預約諮詢時間，進行各種規範以及注意事項說明。

2.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：

- (1) 機台開關機與操作流程
- (2) 控制器或軟體使用方法
- (3) 工件特徵量測方法
- (4) 機台原點校正流程
- (5) 機台清潔與維護注意事項

3. 實機考核請與管理人預約諮詢時間。

## 第四章 管理人規範

一、管理人由系辦聘請已受訓之學生或研究助理，每學期兩名以上。

二、管理人應盡之義務：

1. 每天確認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設備狀況
2. 回報並處理三維光學表面輪廓儀任何異常狀況
3.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含實機考核
4. 與申請人預約使用時段，並於該時段負責管理與監督

三、管理人應每月發給薪資項目如下：

1. 基本管理費(每月固定，由動機系提供)
2. 教育訓練費(每次教育訓練收費一次，由首次使用者或該實驗室提供)
3. 鐘點費(收取預約時段相應時數之費用，由該次使用者或實驗室提供)